附件5

北京市免费师范生违约处理登记表

编号： 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生源地 |  | 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家庭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应退还免费教育费用总额 |  |
| 违约原因 |  本人因 未能履行教育协议，同意缴纳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培养学校或工作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限服务期间违约的免费师范生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委员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毕业学校（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档案各留存一份； 2．此表中“市教育委员会意见”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审签；3．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此表收取师范生违还款，并办理相关手续。